

都安瑶族自治县 财政局文件

都财采决〔2026〕3号

都安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当事人

投诉人：梧州市凯哲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A幢一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光元

联系电话：18977479819

被投诉人1（采购人）：都安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都安瑶族自治县百才路177号

联系人：韦日花

联系电话：0778-5277027

被投诉人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秉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18号碧桂园天麓山12号楼1-1601号

项目联系人：覃杏棉

联系电话：0778-2200788

二、投诉基本情况

本局于2026年7月7日收到梧州市凯哲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投诉书》，对应项目：都安瑶族自治县2026年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6-C1-280023-GXBW。

投诉人2026年6月27日提交质疑函，被投诉人于2026年7月2日出具质疑答复，认定质疑不成立；投诉人不服答复，在法定15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投诉事项：**该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违反《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规定。**投诉请求：**修改采购文件，依法对号入座，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

本局经审查，投诉人已合法获取采购文件，属于潜在供应商，投诉时限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当日予以受理。2026年7月16日向两名被投诉人送达投诉副本及答复通知书，被投诉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据材料。

三、查明事实

本局调取案涉全套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评分标准、采购方式备案材料、被投诉书面答复等材料逐一核实，事实如下：

（一）本项目是“货物+定制化属地配套服务”一体化综合项目，并非单一标准化货物采购。两个分标均存在采购阶段无法

提前统一固化实施标准的内容：

分标 1：除设备供货外，包含县域差异化点位定制安装、物联网云端监测平台配套、虫情大数据分析、设备坐标绑定、现场样机演示、农户长期技术培训等专项服务；全县田间地块地形、种植布局差异大，无统一固定施工与运维标准。

分标 2：除化肥、种子供货外，覆盖全县 100 余个行政村点对点配送，报价包干全部进村转运、装卸仓储费用，要求供应商配套分村定制农技培训方案，各村配送、仓储需求无法统一标准化。且不同品种的玉米对肥料和农药的适配性存在差异，难以在采购文件中一次性列出所有实质性响应条款。

（二）项目评审规则印证项目综合性。两分标均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分值仅 30 分，技术方案、本地化实施、运维服务合计 70 分，评审核心为供应商整体解决方案，并非单纯比价。

（三）采购方式审批程序合规。采购人结合项目综合服务属性完成采购方式申报，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备案后开展采购。

（四）投诉人仅以设备存在国家标准为由主张项目为纯货物项目，未提交任何材料证明项目配套服务可标准化、符合竞争性谈判适用条件。

四、法律依据

（一）《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二）项。

（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

五、处理决定

本局认为：本项目核心履约内容包含大量因地施策、无法提前锁定统一细则的配套实施服务，完全符合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二）项适用情形。投诉人割裂货物与一体化配套服务，片面解读法规，其主张无事实与法律支撑。

综合全案材料、项目实际履约要求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本局认定：案涉项目选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具备事实与法律依据，采购全流程合规。投诉人提出的投诉事项无事实与法律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本局决定：驳回梧州市凯哲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投诉请求，本项目采购活动正常推进。

六、权利告知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亦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河池市宜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本项目采购活动。

都安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6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都安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7月31日印发
